

# 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实验室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学者交流，提升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二条** 实验室定期编写“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备案后公开发布。实验室接受国内外科研人员自带项目和经费，利用实验室平台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定期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申请者应严格按照指南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需持续研究或耗时较长的项目，可分阶段申请），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认真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实验室。项目将优先资助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工作和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研究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一般项目的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

位，可独立申请，也可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

重点项目的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者。为对接本实验室研究方向，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需联系一位研究方向相关或互补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在申请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内提出申请。每位申请者牵头的在研和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两项。

**第六条** 项目申请要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应具备项目实施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聘请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现场会议时，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结果报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和实验室审定。

**第八条** 根据评审结果，实验室于指南公布的四个月内签发立项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并签署项目合同。

## **第四章 实施与检查**

**第九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①与项目申请人签订合同；②核定项目资助经费；③检查项目进度与质量；④项目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⑤向实验室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等。获资助项目应在实验室设立固定合作者，指导及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考核及成果产出过程中的各项问题。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中，预定目标、研究内容、实施计划等发生改变，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推荐符合条件的代理人，报实验室审核备案；项目负责人离岗半年以上的，项目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执行期满一年后提交中期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不报送中期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到本实验室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并配合实验室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科普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获资助项目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确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两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实验室审核备案。项目阶段性目标未如期完成，实验室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

**第十五条** 鼓励海外科研人员与实验室人员联合申请项目，研究成果共享，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申报国际合作项目等。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向实验室提交结题验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结题报告；
- （2）论文、著作、专利、获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
- （3）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

## **第五章 成果产出及评价**

**第十七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1篇中科院1区SCI期刊论文，一般项目应至少发表1篇中科院2区SCI期刊论文。除了论文成果，如有专利、硕士博士学生培养等预期其他成果的，可一并列入，在评审时酌情考虑（具体要求见申请指南）。

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作为项目考核依据之一。对没有完成考核指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次年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对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给予优先资助。

**第十八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取得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100012”为第一单位（英语标注为：“Key Laboratory for Lake Pollution Control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Beijing,100012,China”），且第一资助项目必须标注为 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资助开放基金项目（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for Lake Pollution Control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ant number) and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Public-interest Scientific Institution (Grant number)(Grant number: )”）。未做第一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项目的研究成果。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是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投入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权由项目负责人掌握，限额使用，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财务制度执行；经费原则上不用于项目组成员（实验室固定合作成员除外）所在单位管理费支出及仪器设备购置；使用项目经费开发和研制的仪器设备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第二十一条** 因不满足资助要求提前终止的项目、未按时结题的项目及结题时未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均视为不合格项目，视情况扣留尾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划拨经费，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并取消其未来两年项目申请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解释，具体参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放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